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审批优化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

受 托 人: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2)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3)

受 托 人: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4)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审批优化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通过梳理历史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审批项目数据信息，整理清查历年审批项目详细情况，比对建设用地备案系统信息，查阅项目基础资料，将最终核实确需补充录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进行录入。

针对北京市土地征收现状，借鉴地方经验，梳理并优化出适合北京市土地征收的业务模型图、土地征收数字化设计稿等，为规范全市土地征收工作及后续信息化应用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服务内容：

以征地台账为基础，汇总分局提交的各种形式项目材料，结合查阅档案及矢量数据，对1999年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期间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及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备案系统内项目进行筛选清查，梳理具备录入条件的未录入项目，并与市、区核实确认补录项目名录后，完成确需补录项目的基础信息、矢量录入以及系统关联等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资部要求，对部系统中录入有误项目进行校核并修正。

（1）梳理调研北京市各区土地征收相关政策、文件、流程、材料，并构建、完善统一规范化的业务表单设计；

（2）借鉴地方经验，对北京市土地征收审批审查流程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构建、完善业务流程模型；

（3）构建土地征收监管指标原型；

（4）构建土地征收数字化设计模型。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四） 执行技术标准：

该项目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但不限于）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 《关于做好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审批信息补录工作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3〕128号）

(2)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备案工作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1〕31号）

(3)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5)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 《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

(8)《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用地要素保障接续政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0号）

(10)《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1)《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已完成补录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补录项目资料，包括补录项目信息台账、空间用地数据文件等；自资部下发项目勘误后空间数据。

应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 2000 国家坐标系成果。

土地征收报批业务表单 1 套；

土地征收业务流程模型 1 套；

土地征收监管指标原型 1 套；

土地征收数字化设计模型 1 套。

- 2、成果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南、标准等及甲方要求。
- 3、成果提交时间：2024年12月10日之前提交最终验收文件。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各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等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元(小写: ¥2,948,100.00 元)。

其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元(小写: ¥850,000.00);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小写: ¥1,000,000.0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小写: ¥798,100.00);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小写: ¥300,000.00)。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小写: ¥147,405.00) 的履约保证金;

其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伍佰元(小写: ¥42,500.00);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小写: ¥50,000.0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玖佰零伍元(小写: ¥39,905.00);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小写: ¥15,000.00)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 按照履约保函形式提交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10】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30%,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 ¥884,430.00); 其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

¥255,000.00)，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239,430.00），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2）第二次：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2,063,670.00 元；其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595,000.00），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558,670.00），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010-598962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账号：331156031148

乙方 2：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3 号楼 1401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516672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240101040004539

乙方 3：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655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4：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4号5层501、502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8291008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1109453681100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

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垫付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递甲方提供的各种与项目制作有关的资料，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发。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8、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2、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预先扣除，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5、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

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 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六)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1020351078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卡恩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5559462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1月4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宋福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7楼6层	邮政 编码	100015	
	电话	010-5989621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账号	331156031148			
2024年11月4日					
受托人 (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文蔡印苏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3号楼1401	邮政 编码	100081	

	电话	010-51667273	传真		2024年11月4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24010104000453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4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6552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4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号院4号5层501、 502	邮政 编码	100096	
	电话	010-82910082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	1109453681100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